附件3

《吉林省统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

实施办法》摘要

五、基本养老金的计发

（一）1998年7月1日前已离退休的人员，仍按原规定计发基本养老金，同时享受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待遇。

（五）本办法实施前按照国家规定从事提前退休工种（岗位）的人员的工作年限，按国家规定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核认定可以继续折算工龄，视同缴费年限，但折算后增加的年限最多不得超过5年。**本办法实施后从事提前退休工种的人员不再折算工龄。**

十、其他

（四）**本办法自1998年7月1日起实施。**过去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按本办法执行。在执行过程中与国家新出台政策相抵触的，按国家政策执行。

**（注：该文件全文可以上网查询。）**